

內容研析

第一節 社會安全制度概論

一、我國社會安全制度

基於人民與國家的權利義務關係，政府直接或間接的提出各種服務與給付，使國民獲得經濟、健康或生活上之最低保障。主要功能在於所得重分配以及風險分攤。其範圍包括：

(一)社會保險：

1. 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乃補償個人在不確定事件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之政府計畫，主要功能乃透過風險分攤使保險人能維持特定的生活水平，故政府舉辦的社會保險通常具有強制性質，如：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

2. 德國是最早發展保險的國家。

(二)社會救助：社會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是由國家「一般稅收」負擔的社會安全制度，以經過資產測試，所得低於貧窮線之特定人口為實施對象（如：身心障礙、老人、失業等弱勢團等），屬於政府支出中的移轉性支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社會救助法 § 1）；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社會救助法 § 2）。

1. 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三)福利服務：針對社會特殊（弱勢）群體所提供支持其生活機會之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者、兒童與少年、老人、婦女、原住民、外籍配偶等特定對象，目的在於儘可能去滿足心理、社會與經濟的需求。

例如：老農津貼、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兒少福利等。

二、商業保險、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的異同點

(一)相同點：

1. 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兩者皆為社會安全機制的一環，目的皆為所得重分配，給與民眾最低生活保障。
2. 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乃由被保險人事前支付一定貨幣代價，目的確保一旦生病、退休、意外或死亡等事件發生時，能獲取適足之經濟保障。

(二)相異點：

項目	商業保險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受益對象	主動投保者之被保險人。	基於殊價財性質，為了避免逆選擇而採行強制納保。	以救助或補助符合特定條件之民眾，通常須作資產測試（means test）。
提供者	商業保險公司舉辦、政府監督。	政府直接舉辦。	政府直接補助。
重要措施	人壽保險、年金保險等。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	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濟助及災害救助。
財務來源	保費全由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自行負擔。	由被保險人、政府或雇主共同承擔。	全部由政府稅收支應。
性質差異	取決於各別風險及保障額度。	具有風險分攤性質。	屬於政府移轉性支出。
制度缺失	1. 有錢人的保障過高、而窮人則無法負擔。 2. 成為避稅的管道。	1. 易產生道德冒險。 2. 社會資源浪費。	1. 政府財務沉重壓力。 2. 產生政策目的與受益者效用取捨之兩難。

第二節 社會保險原理

一、財源運用（財務融通）方式

(一)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

1. 意義：由當期工作世代繳交社會安全經費，完全以這些經費用來支